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下午13: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由纪翌董事长担任。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5人，代表股份224,696,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552%。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224,133,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703%；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56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9%；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

份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5,360,57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77%。

(4)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提供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钟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4)。截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独立董事钟斌先生。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1,6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5%;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 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1,6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5%;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 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1,6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5%；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1,6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5%；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305,4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21%；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1,6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5%；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305,4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21%；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关联股东纪翌女士、纪德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丽萍女士，关联股东金辛海先生、蔡亮先生、王春祥先生、周广兴先生、李国范先生、陈华峰先生、王刚志先生、杨丽莎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共计 219,336,176 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305,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21%；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305,4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21%；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1,6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5%；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305,4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21%；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1,6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5%；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305,4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21%；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1,6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5%；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1,6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5%；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1,6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5%；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1,6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5%；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24,147,0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54%；反对 5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1,6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5%；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24,147,0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54%；反对 5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24,147,0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54%；反对 5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24,147,0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54%；反对 5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八)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24,147,0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54%；反对 5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九)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1,6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5%；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305,4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21%；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1,6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5%；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305,4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21%；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1,6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5%；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305,4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21%；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二) 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1,6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5%；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正东、李菁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